# 健行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專題製作辦法

民國 97 年 12 月 22 日修訂

民國 98年 2月2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年 2月2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年 11月1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年 6月2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1年1月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1年6月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2年3月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3年9月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4年6月1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4年9月2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6年9月1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7年4月2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學年度(含)後入學新生適用）**

**一、 宗旨**

學生專題製作為本系必修學分課程，旨在培養學生創新創意、效能改善與實務製作的能力，訓練學生撰寫研究報告和使學生瞭解知識傳遞的基本模式，而學生專題主題須能結合產業發展方向與展現教育目標。

**二、 專題內容**

本學生專題以主題式進行，每學年學生專題委員會公布一個結合產業發展方向與展現教育目標的主題，指導老師可依照公佈之主題指導學生於(1)創新創意、(2)效能改善和(3)實務製作三個方向，設定專題題目進行專題製作。專題結束後，必須要有實體的產出作品，如：實體產品、模型、動畫等。

**三、 實施對象與分組**

1. 以本系各學制之日間部學生為對象。
2. 專題製作以自行分組方式進行，每一小組成員為2至4名。
3. 四技部各小組應於大二下學期期末考前三週（約第十五週）成立並且委請指導教授。

**四、 專題研究題目之產生**

1. 專題製作題目可由指導老師提供（本系各任課教師於大二下學期期中考後公佈）或學生自行選定經指導老師核可。
2. 各小組應於大三上學期開學一個月內（約第五週）選定題目，經指導老師簽名同意並提出專題研究計劃申請書，送專題委員會並報系核備。
3. 專題題目、指導老師或小組成員異動需填寫專題製作異動申請表報系核備。

**五、 指導老師**

1. 指導老師原則上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
2. 指導老師負責指導學生選定題目、研究進行及審核等相關事務協調執行。
3. 每位老師所指導之學生組別不分學制至多三組，特殊狀況須通知系專題委員會核備。

**六、 製作流程**

1. 四技部各小組應於大二下學期期末考前三週（約第十五週）成立並且委請指導教授。而於大三第一學期第三週，提交專題製作計劃申請書，經指導老師審核評分後，送專題委員會並報系備查。
2. 各組於第一學期期末經指導老師審核評分後，送專題委員會並報系備查。
3. 專題製作成果報告書應於第二學期期末考前一個月前（約第十五週），繳交指導老師，並由專題委員會安排口試。
4. 各組於口試後一週內繳交最終版本之書面報告至系辦公室。

|  |  |  |  |  |
| --- | --- | --- | --- | --- |
|  | 大二下  | 暑假 | 大三上 | 大三下 |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 | 2 | 3 | 4 | 5 | 6 |
| 分組並委請指導老師 | ⊙ | ⊙ | ⊙ | ⊙ | ⊙ |  |  |  |  |  |  |  |  |
| 提交期初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送出上學期成績 |  |  |  |  |  |  |  | ⊙ |  |  |  |  |  |
| 提交期末成果報告 |  |  |  |  |  |  |  |  |  |  | ⊙ | ⊙ |  |
| 期末口頭報告 |  |  |  |  |  |  |  |  |  |  |  | ⊙ |  |
| 送出下學期成績 |  |  |  |  |  |  |  |  |  |  |  |  | ⊙ |

**七、 學期成績評分程序**

1. **專題學分**

依本系課程標準，專題製作為一學年必修2學分課程。學生必須同一學年上下學期獲得及格分數，才算是專題製作完成必修學分。

1. **審核程序**

專題學生於第一學期需繳交專題構思海報，第二學期需繳交專題期末報告及實體產出作品，惟繳交上列文件必須附上指導老師同意書。

1. **成績計算**

上學期：(1)指導老師50%

(2)專題構思海報(期中)50%

下學期：(1)專題製作成果報告50%

(2)專題競賽(期末)50%，參見第4點。

1. **專題競賽評分方式**

(1) 系辦專題競賽依評審委員之平均分數核定學生專題競賽成績(滿分為100分)

(2) 專題學生得報名參加校內外其他與本系專題主題相符之競賽活動。專題競賽依獲獎結果和競賽強度評分，請參見表1和表2，計算公式如下：

專題競賽成績=52+6R+2S

(3) 學生參加系辦專題競賽和其他競賽，得選定成績最優者作為學期成績之計算。

表1 專題競賽等第與競賽結果對照表

|  |  |
| --- | --- |
| 專題競賽等第 (R) | 競賽結果 |
| 5 | 第一名(冠軍) 第二名(亞軍) |
| 4 | 第三名(季軍) 特優或可證明比優等還高之獎項 |
| 3 | 優等、特別獎 |
| 2 | 佳作、其他獎項 |
| 1 | 參與證明 |

表2 競賽組數

|  |  |
| --- | --- |
| 競賽強度(S) | 競賽組數 |
| 1 | 5-10 |
| 2 | 11-20 |
| 3 | 31-40 |
| 4 | 41-50 |
| 5 | 51-60 |
| 6 | 61-70 |
| 7 | 71-80 |
| 8 | >80 |

**八、 系專題競賽**

專題競賽詳細內容參見本系專題競賽實施要點。

**九、 處罰準則**

凡各項文件、書面報告，未能如期繳交者，均給予適當處罰，內容如下：

1. 專題製作計劃申請書未能如期繳交者扣學期總成績五分。
2. 專題製作成果報告書未能如期繳交者，該學期本課程不予計分。
3. 由專題委員會遴選參加系專題競賽或校專題競賽無故不參加者，由專題委員會送交學務處依據學生獎懲規定第三章第十條第三款記小過乙次處分。

**十、 本辦法經系專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系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